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逸飞激光锂电微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2026年12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496.10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237.56	46,733.66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负责理财业务的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操作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此外,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逸飞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66%	9,900	14,900	25,000	10,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66%	107,000	108,000	120,000	1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68.38	63,217.74
负债总额	16,095.31	17,994.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	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44.93	16,792.29
净资产	44,273.07	45,222.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51.84	32,657.14
利润总额	-908.32	-4,016.53
净利润	-949.89	-3,934.65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69.14	143,888.24
负债总额	118,672.55	106,52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214.20	74,041.41
流动负债总额	64,533.14	44,407.25
净资产	32,196.59	37,362.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3.61	7,692.72
利润总额	-5,209.43	-9,578.84
净利润	-5,165.82	-9,478.99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被保证人为芜湖隔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芜湖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6,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42%,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1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简称"微生物所")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双方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领域,重点围绕虫媒传染病预防,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协同发力应对传染病防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范畴,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重要基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负责人:钱韦;

4、注册资本:6323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

6、业务范围:研究微生物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微生物学研究相关生物技术研究微生物菌种和标本保藏与鉴定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与技术开发《生物工程学报》、《微生物学报》、《微生物学通报》和《菌物学报》出版 广告业务;

7、关联关系说明:微生物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微生物所于2025年10月2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署。

(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二)合作宗旨

成大生物与微生物所共同推进"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北京重点实验室"联合申请,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科研优势和公司开发、生产的优势资源,秉持"强强联合、院企合作、产学双赢"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双方深度合作,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和放大效应,努力为广大民众健康事业和中国新药研究和开发做出贡献。

(三)合作内容

成大生物与微生物所将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领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技术优势,围绕以下方向开展深度合作:

1、科研项目联合攻关:成大生物与微生物所加强优势互补,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领域的研究,重点围绕虫媒传染病的预防方向协同发力。自愿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争取政府扶持政策与资源以形成创新合力,助力科研落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申报的合作项目及细则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防控战略咨询支持: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微生物所将根据公司需求组织专家提供战略咨询服务。期间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细则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3、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微生物所的多学科交叉和人才优势,搭建高层次专家平台,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延伸拓展公司创新动能。支持双方在遵守彼此规定的前提下互访学习,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合作方式?

为保障双方合作高效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常态化合作协调机制,并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1、联合实验室共建:围绕"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北京重点实验室"联合申请,从长期合作视角制定发展目标,逐步构建稳定的合作体系与机制。

2、技术成果与经验交流:通过交流会、研讨会等形式,开展技术成果研讨,系统梳理疫苗研发技术难题,分享虫媒传染病防治的阶段性成果与实践经验,凝聚技术共识,为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夯实基础。

3、专项培训与技术赋能:微生物所将根据公司需求,协助开展专项培训、技术研讨会及人员技术培训,同步行业前沿技术认知、拓宽传染病防治领域视野,具体形式与频次由双方后续商定。

(五)知识产权

成大生物与微生物所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改变权属。为履行本协议,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完成方各自所有,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合作方共同所有,以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合作期间合作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合作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生效条件与时间

本协议自成大生物与微生物所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定。未来双方拟进行具体合作的项目另行签订书面技术合同并约定相应对价。

2、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约定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其他方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被损害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其他合作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战略合作整合了微生物所病原学研究顶尖资源, 与公司现有疫苗研发平台形成协同效应,将加速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及生物药研发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管线布局。

(二)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将强化传染病防控领域核心竞争力,契合"聚焦疫苗主业、拓展生物制药领域"的中长期战略,为构建生物制药产业集群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范畴,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重要基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5,335.62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 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3MA17G2U762
成立时间	2020-04-14
注册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993 / 541,526
	负债总额	359,447 / 379,737
	资产净额	172,546 / 161,788
	营业收入	115,724 / 133,389
	净利润	10,758 / -12,7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受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4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15.88%。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3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2,449.07	5,646,635.45	-2.38%
营业利润	133,347.76	134,444.49	-0.82%
利润总额	131,765.48	135,646.33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1.85	106,554.21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1.90	102,413.89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2	1.91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99%	下降0.7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55,886.26	4,755,586.04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2,994.62	1,766,952.84	4.30%
股本	55,656.51	55,656.5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1	31.75	4.28%

2、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2,789.23	1,868,037.39	-1.89%
营业利润	40,698.11	39,558.48	2.88%
利润总额	39,954.15	39,849.44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1.12	32,205.49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5.75	31,276.04	-1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8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80%	下降0.21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24亿元,同比下降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亿元,同比下降10.18%,相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9.9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0.70个百分点。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28亿元,同比下降1.8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亿元,同比下降9.58%。各板块情况如下:

2025年1-9月,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5.94亿元,同比下降0.59%;实现净利润7.23亿元,同比下降7.32%。第三季度,分销业务面临的政策与市场竞争压力仍然存在,但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分销收入实现企稳回升。同时,受部分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影响,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增加,导致利润下滑,但公司坚持业务调整与成本管控,利润降幅呈收窄态势。零售板块(即"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152.26亿元,同比下降7.14%;实现净利润0.13亿元,同比增长133.91%。受市场环境挑战加剧及战略性闭店措施的持续影响,国大药房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国大药房持续优化商采体系、发力自有品牌与统采,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关闭低效门店、提升单店产出,有效降低了人工与租金等刚性费用。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聚焦"开源、节流、提效"的重点方向,加速数字化转型、深化组织变革与精细化管理、调整业务结构,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